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0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8日起施行)

高检发释字〔2025〕1号

为依法惩治袭警犯罪,保障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保护人民警察人身安全,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

(一)实施撕咬、掌掴、踢打、抱摔、投掷物品等行为,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二)实施打砸、毁坏、抢夺人民警察乘坐的车辆、使用的警械等行为,足以危及人身安全的。

与人民警察发生轻微肢体冲突,或者为摆脱抓捕、约束实施甩手、挣脱、蹬腿等一般性抗拒行为,危害不大的,或者仅实施辱骂、讽刺等言语

攻击行为的,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

第二条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

(一)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工具的;

(二)驾驶机动车撞击人民警察或者其乘坐的车辆的;

(三)其他严重暴力袭击行为。

第三条 实施袭警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造成人民警察轻伤的;

(二)致使人民警察不能正常执行职务,造成他人伤亡、犯罪嫌疑人的脱逃、关键证据灭失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三)纠集或者煽动多人袭警的;

(四)袭击人民警察二人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对于人民警察执法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4年11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0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8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年1月15日

存在过错,在认定行为人暴力袭击行为是否构成袭警罪时,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的暴力程度、危害后果及执法过错程度等因素,依法妥善处理。

人民警察执法活动存在严重过错的,对行为人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执法过错较大,袭击行为暴力程度较轻、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袭击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确需追

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

第五条 醉酒的人实施袭警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六条 教唆、煽动他人实施袭警犯罪或者明知他人实施袭警犯罪而提供工具或者其他帮助,情节严重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七条 行为人为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但未实施暴力袭击

行为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对在非工作时间遇有紧急情况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施暴力袭击,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定罪处罚。

对非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实施报复性暴力袭击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等规定的,依照相应犯罪从重处罚。

第八条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同时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和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从重处罚。

第九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袭警罪、妨害公务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

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综合考虑行为人认罪悔罪表现、赔偿损失情况、行为手段、危害后果等情形,认为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予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人被不予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人民警察”,依照人民警察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部门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十三条 本解释自2025年1月18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之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周老伯的监护问题解决了

侯晓晖 陈润文 文图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将法庭“搬”到静安区北站街道,审理一起申请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申请指定监护人案件,为行动不便的周老伯解决了一桩烦心事。

周老伯今年66岁,离异,父母早已去世,唯一的儿子被法院宣告失踪。周老伯居住于上海市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常年卧床,生活不能自理。为保护老人合法权益,静安区北站街道顺庆里居民委员会申请宣告周老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居委会为其监护人。

庭审当天,法官审查了周老伯的病史资料、鉴定意见,询问了周老伯的生活起居及近亲属情况等,依法当庭宣告周老伯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判决居委会为其监护人。

庭审后,为了让居委会更好地履行监护职责,维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法官还向居委会代表宣读和发放了《公职监护人身与财产管理清单》及《公职监护职责告知书》。

图①:巡回法庭庭审现场。



图②:宣判后,在法官的见证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代理人握手。



图③:法官向居委会代表发放《公职监护职责告知书》。

合肥中院:十条举措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成本,加大对侵犯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行为惩治力度。设立“科创企业绿色服务窗口”,组建涉科创企业案件快审团队,探索科创企业母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协作代理制度,协同合肥市科技局共同打造科创企业信用评级信息共享共用平台。

为营造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市场环境,《举措》提出,要引导金融市场将更多资源配置到科技创新创业领域,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审判机制,依法支持金融机构以知识产权等新型权利为标的开展融资租赁等业务,实现“知产”变“资产”。同时,要强化

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尊重市场主体的交易规则和交易习惯,注重评估合同效力对交易安全、市场秩序的影响;发挥破产重整制度价值,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审慎选定破产管理人,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让科创企业重新焕发生机活力。

《举措》还强调,要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服务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助力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父母也要‘依法带娃’,学习‘如何当好父母’……”在西马法庭12355服务站,家庭教育正徐徐展开。

同时,刘翔与团区委协同,邀请区青少年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心理咨询师,为小玉定制心理辅导课程,进行心理疏导。

2024年11月,刘翔接到了妇联联合回访带来的好消息:“刘法官,心理咨询老师说心理疏导很顺利,小玉的情绪越来越稳定,学习生活也越来越好。”

“双令”齐发,小玉的生活中的阴霾也被慢慢驱散。“一切终于回到正轨。”刘翔感慨着,脸上露出欣慰的笑容。

案件告一段落,但西马法庭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故事还在继续……依托“法院+公安+妇联”三方协作反家暴机制,西马法庭持续打造“春苗幸福驿站”特色品牌,为维护当事人权益撑起法治保护伞。2023年至今,该法庭共发放反家庭暴力温馨提示书1400余份,制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3份。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双令”护航 花季少女重拾温暖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甄倩倩 郑雅曼

“小玉,新年快乐,最近都还顺利吗?”法官阿姨新年好,我现在一切都很好,爸爸妈妈都很关心我!”

今年元旦刚过,案件回访电话那头小玉轻快的声音,给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西马法庭法官刘翔心里带来浓浓暖意,也使她不禁回想起去年秋天的那个下午……

2024年9月,在西马法庭接待室里,13岁的程小玉鼓起勇气向刘翔袒露着自己的心声。

原来,早在2012年,小玉的父母在她刚满一岁离婚,双方商定由父亲程峰抚养照顾小玉,母亲许虹每月支付抚养费。与父亲一起居住后,小玉受到辱骂、殴打成了家常便饭。

2021年12月,经许虹申请,西马法庭判决变更抚养关系,小玉改由许虹抚

养。但没想到,程峰探望小玉时竟依旧对她拳脚相向。

去年9月14日,又遭受家暴的小玉向妇联求救。在妇联工作人员的劝导下,当天,许虹陪同小玉来到法庭,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这次是因为我有一道题粗心算错了,爸爸骂我不争气,一脚就把我踢倒在地上,用扫帚打我,还用脚踹我的脸。”小玉满脸通红,声音也越来越颤抖……手臂上的瘀青和尚未愈合的伤口,让刘翔看得触目惊心。

“以‘爱’之名行暴力之实,这样极端的暴力行为必须马上制止!”接到小玉申请的当天,刘翔赶往程峰所在社区,了解小玉遭受家暴的具体情况,到辖区派出所调取报警记录、询问笔录等,并在当天将程峰传唤至法庭。

力。要引导法官把“办理案件”和“总结案例”融为一体,对办结的新类型典型案例要及时总结,提炼观点、理念、规则。要健全典型案例选、育、编、宣机制,确保能发现、精选出、共识高、效果好。

践行“如我在诉”,做实为人民司法,就必须坚持以“头拱地”的气力做好“有信必复”。中国式现代化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现人民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最终目标,以人民满意不满意为评价标准。群众来信是人民法院直接听取民声、了解民意的重要渠道。这是依法履职的法律问题,更是关乎民心的政治问题。人民法院要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做实“有信必复”、注重实质化解,努力解“法结”化“心结”。要完善涉诉信访终结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在实事求是、公开听证的基础上依法依规终结,同时积极支持有关方面继续做好解纷工作。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民生权益受到保障,公平正义得到维护,是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方面。让我们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上来,认真学习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多推出一些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改革举措,多办一些惠民、暖民心、顺民意的实事,把老百姓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定能在高质量发展中不断增强民生福祉,托起亿万人民“稳稳的幸福”。

通,最终就货款和减价金额达成一致,久拖不决的纠纷得以化解。

从纠纷中解脱出来的公司也再度重启了工厂物流智能化升级项目。向“新”突围的路上,不止个案。2024年11月底,金山区法院与区工商联建立了衔接机制,成立了商会调解组织,助力更多企业行稳致远。心系传统产业转型发展现状和多元解纷实际成效,年前,张建国和法官助理王晓菲与商会工作人员再次回到现场,这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新的一年,祝你们向‘新’而行,打开一片新天地!”新春气息渐浓,无人的“黑灯工厂”内,全部生产线正开足马力投入生产,发出有节奏的轰鸣声。

践行“如我在诉” 做实为人民司法

➡上接第一版

践行“如我在诉”,做实为人民司法,就必须坚持以求极致的精神做实定分止争。定分重在止争,定分不易、止争尤难。定分是依法断是非,止争则是用心息争讼,定分根本在于把止争落到实处。这是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人民法院、人民法官新的更重责任,也是每一件案件都应当孜孜以求的目标。人民法院要把释法说理贯穿纠纷调解、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文书制作、判后答疑的全过程。要善于把案例库等更具权威和公信的论据用好,把核心价值观、社会道德等公认之理用好,把亲情、友情、爱情等人之常情用好,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体悟到司法裁判背后的法治精神、道德引领和共情共鸣。要在案件办理中、审结后,对双方当事人多一些开导、疏导,多一些真诚关心。

践行“如我在诉”,做实为人民司法,就必须坚持以公正裁判引领社会法治意识的养成。法治的根基在人民。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人民法院要鼓励和保障法官作出更多体现时代要求、呼应人民期盼、引领法治进步、推动社会发展的经典判决。要敢于把握社情民意、社会心理、当事人情绪,提升“共情”和“引领”的能

➡上接第一版 张燕告诉记者,原告遇到的工厂物流运输智能化问题是目前行业共性、有待突破的问题,合作双方很容易对设备和技术标准产生争议。但是相比于漫长的鉴定而后再判决,两家面临转型发展的企业,都希望能快速解决纠纷,恢复生产。

“让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需要技术探索,需要争分夺秒,司法保护应有作为。”张建国邀请了被告高管到原告工厂进行现场设备勘察,同时邀请商会组织参与纠纷化解。眼见着一排排停滞的生产线,因合同纠纷而生出的火气慢慢降了下来,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管同坐一堂,双方就设备质量问题和技术标准进行了充分沟